

## 選舉事務處

## 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申請表

**注意：** 請用正楷填寫本表格，填寫前請參閱有關的說明書(REO-GN1) (<http://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你必須提供清晰而正確的資料作選民登記。如你提供不清晰或不正確的資料，可引致你未能成功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任何人士如明知或罔顧後果地作出任何虛假或不正確的陳述，或提供屬虛假達關鍵程度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資料，即屬違法。

1. 香港身分證號碼	英文字母	號碼	核對號碼	2. 性別	男	女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 3. 本人在香港身分證所載的姓名

中文姓名	
姓(英文)	
名(英文)	

## 4. 本人在香港的住址。請用中文正楷或英文大楷填寫本欄。

已登記選民／投票人提出更改登記住址申請時，必須隨此表格夾附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主要居所住址證明，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進一步考慮有關申請。關於可接納的住址證明文件及公共租住房屋的登記住客豁免詳情，請參閱【附註2】。

單位／室	(字)樓	樓宇層數請依升降機所用編號或以西式計算。	座
樓宇名稱			
屋邨／鄉村名稱及號數			
街道名稱及號數／地段號數			
地區及分區名稱		香港島／九龍／新界 (請刪去不適用者)	
住宅電話		手提電話	
辦公室電話		傳真號碼	
電郵地址			

如你同意將上述電郵地址提供予相關選區／界別／界別分組的候選人，以作發放與競選活動有關的選舉郵件的用途，請在方格內填上別號「✓」。選舉事務處會通知有關候選人你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並鼓勵候選人以電郵方式而非以郵遞方式向你發放有關資訊。請注意，候選人有權決定向選民(包括已選擇以電郵接收選舉郵件的選民)以郵遞方式發出紙本選舉郵件。如你未有在方格內填上別號，有關電郵地址將只供選舉事務處作通訊之用。

通訊地址(只供住址未有郵遞服務的人士使用)

## 5. 申請的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請參閱本部分之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名稱及注意事項。

功能界別： \_\_\_\_\_

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 \_\_\_\_\_

(1) 請用此表格申請登記為：

(a) 下列其中一個傳統功能界別的個人選民及 (i) 其對等界別分組或 (ii) (c)項所列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或

- |                  |           |                |
|------------------|-----------|----------------|
| ● 會計界            | ● 衛生服務界   | ● 醫學界          |
| ● 建築、測量、都市規劃及園境界 | ● 鄉議局     | ● 地產及建造界       |
| ● 飲食界            | ● 進出口界    | ● 社會福利界        |
| ● 商界(第二)         | ● 工業界(第一) | ● 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 |
| ● 區議會(第一)        | ● 資訊科技界   | ● 紡織及製衣界       |
| ● 教育界            | ● 法律界     | ● 批發及零售界       |
| ● 工程界            |           |                |

(b) 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即俗稱的「超級區議會」功能界別)的選民；及／或

(c) 下列其中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的個人投票人

- |       |              |            |
|-------|--------------|------------|
| ● 中醫界 | ● 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 |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
|-------|--------------|------------|

(2) 如果你不符合資格或不欲登記在任何一個可選擇的界別分組，本處會將你登記在你所填寫的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並沒有對等的界別分組。

(3) 每人只可以登記於一個功能界別，而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與傳統功能界別同屬功能界別。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由沒有在其他傳統功能界別登記的地方選區選民組成。如果你符合資格登記或已登記在傳統功能界別，而你選擇登記在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你將不會在傳統功能界別登記或繼續登記，你亦不會在傳統功能界別的對等界別分組登記或繼續登記。

登記資格(請填寫適用者)：

所屬團體名稱： \_\_\_\_\_

會員編號／註冊編號／牌照編號： \_\_\_\_\_

任職機構及職員編號： \_\_\_\_\_

其他(如適用)： \_\_\_\_\_

(1) 在填寫登記資格時，請參閱說明書(REO-GN1) (<http://www.reo.gov.hk/ch/voter/application.htm>)，並從中選擇你所屬團體或類別。

(2) 如你在申請的功能界別及／或界別分組有多於一個登記資格，請列出所有登記資格，以便選舉登記主任處理你的申請。

## 6. 選舉通訊語言選擇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別號「✓」來表示你的選擇：

 中文

 英文

## 7. 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表格上所填報詳情以及就此申請所提供的證明文件（如適用）均屬真實及正確及

- (a) 上述住址是本人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及
- \* (b) 本人經已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本人已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本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現申請辦理該項登記；及
- (c) 本人符合資格登記為在第 5 部分申請的功能界別選民／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及
- (d) 本人並沒有喪失登記為選民／投票人的資格（附註 8）；及／或
- (e) 本人並沒有登記為在第 5 部分申請的同一功能界別的團體選民的獲授權代表；及／或
- (f) 本人並沒有登記為在第 5 部分申請的同一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的團體投票人的獲授權代表。

為審核本人的選民／投票人登記資格，本人同意選舉登記主任把本人填報於申請表的個人資料，與其他機構為其他目的而向本人收集的個人資料作比較及覆核，以便核實有關資料是否真實及正確，如有失實或誤導的情況，可根據這些資料對本人採取適當行動。本人授權選舉登記主任就收集所得的資料向其他有關政府部門、公營／私營機構查證，並核對這些資料是否相符及明確地同意，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房屋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公營／私營機構（包括但不限於香港房屋協會）可向選舉登記主任提供本人的個人資料，以便在處理本申請時，以及每年更新作選民登記及與選舉有關的記錄時，比較和覆核這些資料。

日期 

日	月	年		

 簽名 \_\_\_\_\_  
(附註 5)  
申請人姓名 \_\_\_\_\_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 附註：

- (1) 此表格可以郵遞方式寄回九龍九龍灣展貿徑一號九龍灣國際展貿中心十三樓或傳真至 2891 1180。
- (2) 住址證明
  - (a) 根據你的住址，選舉登記主任會為你編配所屬的立法會地方選區及區議會選區，成為該些選區的選民。你的住址是指你在香港的唯一或主要居所。該住址資料將提供予相關選區的候選人，以作發放選舉廣告的用途。
  - (b) 選舉事務處接納下述最近三個月內發出附有發出日期和發函機構名稱的文件（以選舉事務處接獲表格的日期為準）作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i) 以下其中一種附有選民／投票人姓名及主要住址（文件上的姓名及地址須與選民／投票人身分證所載的姓名及本申請表上填寫的住址相同）的證明文件—
      - 1. 公共機構發出的賬單（如水費／電費／煤氣費賬單）；
      - 2. 政府部門或司法機構的文件；
      - 3. 由銀行、保險公司或強積金核准受託公司發出的結單或通知書；
      - 4. 固網電話／流動電話／收費電視／互聯網的收費單；
      - 5. 由本地專上院校發出可證明選民／投票人主要居所的文件或收費單；
      - 6. 由稅務局加蓋釐印的有效租約（無需三個月內簽訂，但接獲申請當日必須在租約有效期內）；或
      - 7. 由醫院管理局、房屋署、香港房屋協會、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等公營機構發出的收費單、通知書或其他文件；或
    - (ii) 附有選民／投票人同住者姓名及住址的住址證明，及由選民／投票人簽署作實確認在上述地址居住的聲明書，以確認該同住者與選民／投票人一同居住於有關地址，同時確認夾附的住址證明是經核證為完整的真本或副本。有關同住者聲明書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下載（<http://www.reo.gov.hk/ch/voter/dra.htm>）；或
    - (iii) 如選民／投票人未能提供上述文件作為住址證明，選舉事務處亦接納由選民／投票人提供，於監督員／執業律師／太平紳士面前根據《宣誓及聲明條例》（第 11 章）所作出的法定聲明，以確認在有關申報地址居住。有關宣誓聲明可到各區民政事務處免費辦理。有關法定聲明樣本可於選舉事務處網頁下載（<http://www.reo.gov.hk/ch/voter/dra.htm>）。
  - (c) 選舉事務處接納以上文件的正本、影印本及傳真本為有效的住址證明。
  - (d) 如更改登記住址的選民／投票人為房屋署轄下公共租住房屋（即俗稱「公屋」）的認可住客，或選民／投票人為於香港房屋協會轄下資助房屋擁有戶籍的租住住客，而有關地址與選民／投票人填報的住址相符，則選民／投票人可獲豁免有關提供住址證明的規定。請注意：居者有其屋（即俗稱「居屋」）及已售公屋單位（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的住客並不在豁免範圍內，有關選民必須提交有效住址證明。如選舉登記主任未能與有關部門或機構核對有關選民／投票人的資料，則有權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 541A 章）第 10A 條要求有關選民／投票人申請更改登記住址時必須提供住址證明。
- (3) 在以下情況，你必須填寫「更改功能界別選民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投票人個人登記資料／取消登記或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申請表」（REO-43）：
  - (a) 如果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選民／投票人，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或另一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
  - (b) 如果你是一個已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選民，而你現在希望轉為登記於傳統功能界別／界別分組或取消登記為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的選民；或
  - (c) 如果你現申請登記為地方選區選民，但你選擇不登記於區議會（第二）功能界別。
- (4) 任何人只可在一個功能界別及／或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中登記。如果你已在某個功能界別／界別分組中登記成為選民／投票人，並其後遞交登記在另一個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申請，你的新登記申請（如被接納）會取代你原來的功能界別／界別分組的登記。
- (5) 本申請表格必須由申請人簽署，否則選舉登記主任不會處理你的申請。
- (6) 如你在遞交此表格十四天後，仍未收到選舉事務處的通知，你可致電該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有關申請的進展。
- (7) 你可透過「選民資料網上查閱系統」（[www.voterinfo.gov.hk](http://www.voterinfo.gov.hk)）查閱或致電選舉事務處的查詢熱線（2891 1001）查詢你的最新登記資料。若登記資料例如住址有變更，選民／投票人有責任盡快向選舉事務處更新有關資料。
- (8) 通常來說，喪失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的人士包括下列各類：(a) 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其財產及事務的人士；(b) 任何武裝部隊成員。
- (9)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a) 資料用途  
你在本表格內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的資料和你所夾附的證明文件（如適用）會被選舉事務處用作與選民登記及選舉有關的用途。你在本表格內提供個人及其他資料純屬自願。然而，如你未能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選舉事務處可能無法處理你的登記申請。如有需要，選舉登記主任在擬備選民登記冊時可要求任何訂明團體及／或公共主管當局（包括但不限於入境事務處、民政事務總署、房屋署及香港房屋協會等）提供你的個人資料作核對之用。如果選舉登記主任決定你有資格登記為選民／投票人，你在此表格提供的姓名及住址會列入選民登記冊，供市民查閱。
  - (b) 資料轉介  
你所提供的資料可能會被選舉事務處提供給其他獲授權部門／組織／人士，按有關條例及／或附屬法例用作與選民登記、選舉及所有相關的用途。
  - (c) 索閱個人資料及查詢  
如欲索取及／或改正所提供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請以書面向選舉登記主任提出要求（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任何人如未事先徵得資料當事人的明確同意，而將在此表格內填報的個人資料用作上述用途以外的任何其他用途，即有可能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